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788號

原告 利安達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政賢

被告 鄭裕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權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將車牌號碼000-00營業大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返還原告，附帶請求被告無權占有系爭車輛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車輛之交易價額為準，附帶請求不當得利部分，不併算價格，爰暫依原告陳報系爭車輛之價額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7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2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楊雅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2 日

書記官 謝其任